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竹東勞小字第4號

原告 曾百州

被告 好房地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育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陸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行銷經理一職，工作內容為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等居間或代理業務，勞務提供地為新竹縣竹東鎮，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固定之底薪新臺幣（下同）16,000元及額度不定之業績獎金，發薪日則定為次月5日。然至111年7月5日發薪日時，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原告6月份之薪資共20,650元（包含固定底薪16,000元及租屋業績獎金4,650元）。因原告有出租一間房子，該房一個月的租金為30,000元，被告公司會向房客收取半個月租金之金額，即15,000元之服務費，

而服務費中的62%為負責租屋居間之員工租屋獎金，因該房
由原告及另一名同事方美茹負責，故獎金由兩人平分，是原
告可分得該房之租屋獎金為4,650元（計算式為： $15,000 \times 0.62 \div 2 = 4,650$ ），故原告應可分得4,650元。原告向被告請
求依約給付上開薪資，竟反遭被告公司負責人惡言相向並拒
絕給付，後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亦未派人員出席調
解會議，原告不得已只得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本院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
料、原告名片、111年6月班表、行銷人員薪資制度、新竹縣
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
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
原告主張為真。

四、按雇主有給付工資及約定獎金之義務，勞動基準法第22條定
有明文。本件原告受僱於被告，此有原告提出之名片及班表
可稽（見本院卷第15、17頁），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6月
份之薪資，迄今仍尚未全部支付，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訴
請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核屬有據。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
告應給付原告20,650元，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復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
定，被告積欠原告111年6月份之薪資，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20,650元及自111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
04 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05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08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09 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邱玉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15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16 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郭家慧